　　罪犯汪勇，男，1989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龙山县人，住湖南省龙山县召市镇安塘村8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（2020）湘3130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汪勇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以（2020）湘31刑终2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，2021年2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汪勇系猥亵儿童罪犯，自2021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2年2月7日因生产琐事与罪犯王卓才发生争执并动手打罪犯王卓才，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罪名从严和违规情形，已被监区退卷1次，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五次，并余109.4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一年一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